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5.8 由第一屆學生議會制定

98.6.4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屆議會第三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備查

110 年 06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五屆議會線上學生議員大會修訂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備查

**111 年 06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十七屆議會追認 (109) 學年學生議會決議之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為本會員共尊共守。

第二條 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單位，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性活動，促進與外界之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 二、總理學生事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代表學生處理學生與學校間的問題。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查。
- 四、對學校事務享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二個機構組成之。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之在學學生之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均為本會會員。

如有碩、博士生想加入學生會，也能經由個別管道進入。

第七條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罷免會長。
- 二、選舉與被選舉學生議員、罷免學生議員。
-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五、應聘為本會幹部。
- 六、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左列各項義務：

- 一、維護本會聲譽。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三、繳交會費。

### 第三章 行政中心

#### 第九條（會長、副會長）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本會設置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 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向議會提出議案、列席學生議會備詢。

#### 第十條（常設部門）【本條例供參考之，得以依照當年度會長之安排】

會長下設常設部門，各設部長一名，除秘書部外，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會內成員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行政促使學生會事務和諧進行。秘書長由會長直接認命之。

**活動部：**提昇全校康樂活動品質，鼓勵豐富的休閒文化。

**學術部：**提昇學術水平，改善文化環境，鼓勵文化創造。

**公關部：**提昇學校知名度，負責校內外聯繫與拓展。

**學權部：**關懷照顧會員生活各個層面，增進全體會員之福利與權益。

**總務部：**分出納與會計，編列並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第十一條（任命）前項職位未經任命或出缺時，會長得自行兼理，並應提出新任人選，於下次學生議員大會中經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二條（政策部門）每屆會長或當選人，得依其政綱政見，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 第十三條（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學生會推選一名部長代理之。

#### 第十四條（繼任、出缺）

- 一、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三、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會推選出部長代理。
- 四、如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四個月以上，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之書面資料應於學生議會召開前七十二小時送達學生議會。  
（含例假日）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十六條 (地位)

學生議會 (以下簡稱議會) 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行使左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依法行使經會長所提名之行政中心各部負責人及會長提名之各項委員會 (含校務會議代表、教務會議代表、學生事務會議代表、覺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之委員同意權。
- 四、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 五、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六、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各系學會會長：系學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隨各系學會會長改選產生。或由各系日(進)學會需推舉一名該系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若無進學士班級之系，則推舉該系日學士之人員即可)
-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至隔年七月，但可依當年度學生議會提前交接。(建議於六月初進行交接)

第十八條 議會設議長、副議長一名，由議員互選產生。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長職權如左：

- 一、依法主持學生議會。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副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員互推一位議長代理人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一條 議會設下列行政人員，由議長直接任命之秘書二名。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含)，由議長召集之，監督及審議學生會之工作、聽取簡報。
- 二、臨時會：
  1. 會長咨請。
  2. 議長咨請。
  3. 議員二分之一連署請求學生議會開會時，行政中心各有關幹部均應列席，並應邀請學生事務處派員輔導。

- 第二十三條 議會開會時間、地點、議程應於開議會前十天通知。(含例假日)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非有十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不可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應依照議會之決議執行之。但於其開始執行之前或執行之際，其決議失其效力者，應停止其執行。前項但書規定，於停止顯有困難或以執行完畢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六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案，議會秘書長應於七日內移送行政中心，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實施。(含例假日)
- 第二十七條 議會通過之決議，若窒礙難行，行政中心應於兩週內向議會提出新審議，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維持原議者，會長應接受或移請學生申訴委員會仲裁。
- 第二十八條 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各部門負責人之成員。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 一、會費：於審定後由會員於每個學期繳學費的同時繳交學生會費依照本校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上學期四百元，下學期三百元的方式進行繳交。
  - 二、贊助：各種無價贈與或純獲利益之所得。  
本會由學生會向外界募取之贊助款項。
  - 三、孳息：由前二款所得之利息、紅利或其他收益。
- 第三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先經議會通過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依活動計畫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並於下次學生議會公告收支報表。於每學期期末結算有餘額時，將之併入次學期之經費。
- 第三十二條 關於經費之審核，如認有必要時，得以讀會方式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之：
- 一、經議員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總額三分之二決議通過。
  - 二、行政中心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三、繳交更新後的章程至課指組，並經由會長於學務會議上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之年度經費。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 一、學生會得以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  
(第十五屆學生議會訂定)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議會通過後公佈實行之，修改時亦同。